

## 7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### 7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适用,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福建华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宁德市市级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墓位石材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墓位石材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惠安黄山石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433.767727万元,资产总额为458.25190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惠安黄山石材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年09月24日